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大数据中心和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县域金融大数据平台运维、自治区国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六处符合性评估、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运维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县域金融大数据平台运维、自治区国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六处符合性评估、科技成果登记系统运维项目/自治区国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云尚智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6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云尚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0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